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代　理　人　陳柔汶

債　務　人　楠錡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即清算人　謝麗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周榮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捌仟陸佰陸拾貳點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